

中宁县水务局文件

中宁水审发〔2023〕47号

准予 2023 年清水河中宁段防洪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 2023 年清水河中宁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中宁水建管函〔2023〕53 号）已收悉。我局组织对随文报送的《2023 年清水河中宁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清水河中宁段防洪治理工程涉及中宁县大战场镇、宁安镇、舟塔乡及轿子山林场，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河护岸工程共 19 处，单侧砌护总长 2.55 千米；恢复及新建堤防长

23.45 千米，其中新建护堤工程 8 处，长 1.8 千米，翻建 D50U 型农渠 1.5 千米；新建巡护道路长 10.31 千米；新建岸坡生态修复工程 2 处 17600 平方米。设置取土场 3 处，占地面积为 11.30 公顷。项目总占地 82.4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73.24 万立方米，借方量 47.6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6667.72 万元，总工期 9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
- （二）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46 公顷。
-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时段和方法。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44.06 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17〕12 号）第十二条免征水土保持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

（一）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对植物的损坏，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合

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定并落实监测方案,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工程开工前,你单位须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相关资料报送我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其他事项

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严格履行验收、公开、报备程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中宁县水务局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